药品差比价计算方法

（2024年修订版）

根据《重庆市药品交易采购挂网工作细则（试行）》和《重庆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挂网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促进挂网药品之间的合理比价关系，参考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经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同意，制定本差比价计算方法。

1. 代表品的确定。

同企业同药品通用名同剂型同挂网分组各制剂规格中价格差比值最低的为代表品。

（二）规格差比价。

规格差比价，是指同通用名同一剂型不同规格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含量差比价和装量差比价。

（1）化学药和生物制品适用含量差比价。其他条件相同时，待求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含量比价值。含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K＝1.7log2X（K＝比价值，X＝待求品含量÷代表品含量。）其中化学药和生物制品注射液10ml以上的，每增（减）10ml，加（减）0.05元。葡萄糖、氯化钠、葡萄糖氯化钠、复方氯化钠的大容量注射液，指制剂单位装量>=50ml，下同）含量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组方相同用途相同而配比不同的化学药品复方制剂，按照各组分含量之和计算含量差比价。

（2）中成药适用装量差比价。装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其他条件相同时，待求品价格＝代表品价格×装量比价值。装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K＝1.9log2X（K＝比价值，X＝待求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装量与日治疗量不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应按照日平均治疗费用相同的原则计算价格。计算公式为：待求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日治疗量÷待求品日治疗量。

（三）包装差比价。

包装差比价，是指同通用名相同剂型、规格中，不同包装数量、材料或形式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包装数量差比价、包装材料差比价。

（1）包装数量差比价。其他条件相同时，待求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包装数量比价值。包装数量比价值＝待求品包装数量÷代表品包装数量。

（2）包装材料差比价。

a.口服固体制剂及小容量注射液（指制剂单位装量<50ml，下同），容器类型和包装材料不同的，不区分价格。

b.大容量注射液，以同规格玻璃瓶包装的价格为基础，塑料瓶包装加价1元，软袋（指在不通空气情况下完成输液的包装）包装加价4元。玻璃瓶、塑料瓶和软袋包装各自采用的具体形式和材料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

（四）大容量注射液多种差比价混合计算时，应按照含量（装量）、包装材料差比价的顺序进行计算。反向计算的，先计算包装材料差比，再计算含量（装量）差比。非代表品单支差比后价格低于0.2 元的，按0.2 元核定。

（五）粉针剂中的普通粉针、溶媒结晶粉针、冻干粉针等亚剂型，不区分价格。

（六）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应单列代表品计算差比价：

1．滴眼剂、眼膏剂等含玻璃酸钠与不含玻璃酸钠的分别计算。

2．主药成分含牛黄、麝香的品种，按天然（含体外培育，须提供国家药监部门的证明文件）与人工分别计算。

3．生物制品、胰岛素、肝素及低分子肝素等药品的注射剂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的与普通包装的分别计算。

4．中成药的颗粒剂与溶液剂等口服制剂含糖（仅指蔗糖）和不含糖分别计算。

5．干扰素、胸腺肽等含不同亚型的药品，按药理作用、临床用途不同分别计算差比价。

6．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粉针剂分别计算差比价。

7．待求品与代表品的给药途径和剂型均相同，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不同的（不包括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增加和减少）。

8．非代表品明确为仅限于小儿使用的。

9．使用特殊给药装置，由患者院外自行给药的注射类和喷射类制剂。

10.浓度为10%的氯化钠注射剂，浓度为20%、25%、50%的葡萄糖注射剂。

11. 非代表品与代表品含量差异大于或等于 8 倍的。

12. 其他需要报审单列代表品的特殊情况。